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军民融合专项基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军民融合专项基金事项是积极响应国家军民融合的战略布局，将充分发挥专项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深圳市信元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专业化运作能力，有利于积极拓展互联网实时交互加速应用场景在军民融合领域的应用，从而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军民融合专项基金。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琼

朱玉杰

赵 军

2018年10月18日